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香茹
電話：8462860*223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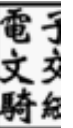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000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059787A00_prin、0059787A00_ATTCH (376550000A_111010008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10008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「具有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」性質的活動，符合COVID-19疫苗接種年齡之參加者，須完成疫苗追加劑(第3劑)措施之補充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97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中心針對本年4月15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157號函示，有關旨揭措施規範對象，補充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倘為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接種COVID-19疫苗證明者(即接種疫苗前，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COVID-19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，評估不建議接種)，可持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參與活動。
- (二)「已接種2劑疫苗已滿14天但尚未滿12週者」或「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



111/05/19



除隔離通知書者」，可參加活動。

三、該中心另請評估業管活動之傳播風險，界定須要求參與者完整接種疫苗之活動類別、形式、規模，將相關規範、執行方式納入防疫措施、公告或指引，或要求活動主辦單位訂定防疫計畫，以利落實旨揭規範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花蓮縣鄉村社區大學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

